

**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**  
**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臨時聯席會議議事錄**

會議時間：2017年6月24日（六）上午12時

會議地點：台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（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理事

謝銘洋、顏慶章、陳玲玉、陳立寰、劉志鵬、黃日燦、羅秉成、  
張菊芳、蔡朝安、范鮫、張瑜鳳、何曜琛、林坤賢、周春米、  
王伊忱、蘇俊誠、蔡文斌

候補理事

洪美華、李崇僖、楊志文、何叔嫻

監事

黃旭田、賴文智、江松鶴、紀振清

候補監事

許良宇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

主席說明共有17位理事、4位候補理事、4位監事及1位候補監事出席本次會議，已達開會所需足數，並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恭喜當選本會第二屆理監事，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出席，未來期望能夠順利推動本會工作。

參、選舉事項

一、選舉本會第二屆理事長。

經現場全體出席理事無記名投票後，由謝銘洋理事當選本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長。

二、選舉本會第二屆監事會主席。

經現場全體出席監事無記名投票後，由紀振清監事當選本會第二屆監事會主席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一屆理監事移交校友會檔案、財產及人事清冊予第二屆理監事，由顏慶章理事監交。

二、本會第二屆理事會謝銘洋理事長致詞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選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案。

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，選任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如下：

募款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顏慶章理事

公共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陳玲玉理事

生涯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：王文宇理事

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黃日燦理事

聯繫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：張瑜鳳理事

### 二、聘任本會執行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(一) 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，選任本會執行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如下：

執行長：高志明律師

秘書長：吳欣陽律師

財務長：鍾典晏律師

(二) 高志明執行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，選任本會行政團隊人員如下：

副執行長：吳志光律師、高全國律師、何志揚律師、張啟祥律師

副秘書長：謝昆峯律師

#

### 三、聘任本會顧問及諮詢委員案。

(一) 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，聘任本會顧問如下：

翁岳生顧問、陳傳岳顧問

(二) 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，聘任本會諮詢委員如下：

李玲玲諮詢委員、許銘春諮詢委員、張文春諮詢委員、廖大穎諮詢委員、蔡宏圖諮詢委員、蔡明忠諮詢委員、李念祖諮詢委員、劉紹樑諮詢委員、施立成諮詢委員、邵慶平諮詢委員、陳怡成諮詢委員及尤美女諮詢委員

## 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## 柒、散會

主席：謝銘洋

紀錄：吳欣陽